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27号公告的要求和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监管专题工作会议的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防资金占用反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对截止2008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对自查自纠活动进行了监督。通过自查，提高了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的意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金占用自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1、自查时间

根据2008年6月30日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监管专题工作会议的会议精神，公司随即按照要求对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2、自查范围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组织成员

公司成立自查工作小组：公司总经理黄金刚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董事会秘书赵开兰、公司财务总部经理陈建民担任副组长，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经理衣承红、公司财务总部核算部经理杨梅、证券事务代表周应昕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等为小组成员。

4、自查程序

公司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认真学习了相关文件精神，提高了防范资金占用行为重要性的认识，部署了具体自查步骤，包括母公司、各子分公司与关联方企业的资金占用情况自查，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联投资、关联担保的制度等。

2008年7月9日公司总经理黄金刚签发沪广信产股（2008）第104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的通知》，要求下属子、分公司在自查过程

中，认真按照《关于重申不得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占用事项的通知》（沪广信产股[2006]第 261 号）文件规定，自查本企业及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公司防范资金占用机制的建设情况

为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做了明确的界定和规范，并以沪广信产股（2006）第 261 号文件方式重申公司各下属子公司不得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事项的发生，若有发生，将严格追究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按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中，也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规定，并且通过加强内控，充分发挥内审的监督作用，对关联交易严格把关，较好的防止了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巩固了公司清欠成果。

三、资金占用自查结果

1、资金占用情况

经过自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行为。

2、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在 2007 年初开始着手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目前已完成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已经 200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保证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在内控制度建立前公司进行了强化和提高的培训，目的是为了认识及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本次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了 16 项制度，主要涵盖公司在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对外投资、销售和采购及经济运行各方面，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的防范和风险管控。

2008 年 4 月公司重新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公司设立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为审计监察部，并配备了专门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进行审计监督。审计监察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负责。同时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财经法规、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章程、财会制度及有关文件规定，审计监察部还对公司内部有关业务部门及下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系统地审查、核实、评价和监督。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岗位工作职责》，并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岗位工作职责》。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内部审计的具体情况，审计监察部设置审计经理、审计副经理和审计员三类岗位，并制定了各审计岗位工作职责。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内审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519 号）文件规定，审计监察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四、防范占用发生的进一步计划

公司将成立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送小组，由公司财务总部、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成员组成，负责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汇总、报送及信息披露工作。

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公司将持续努力，避免该情况的发生，并要求下属控股子公司继续认真按照《关于重申不得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占用事项的通知》（沪广信产股[2006]第 261 号）文件规定，不允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发生额和余额，更不允许新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通过本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自查活动，认识到做好严防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持续深化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关联方交易、发挥上市公司内审、内控作用的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虽然公司未发现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质量。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0 日